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重事聲字第18號

異　議　人　張金鳳
　　鄒惠菁
　　鄒焌瑋
　　鄒焌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陳聰明
　　陳秋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8月3日所為115年度司裁全字第751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異議意旨略以：本件為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349號裁定意旨所示之非交易型車禍侵權紛爭，異議人難以查知無交易往來之相對人財產，僅能依賴相對人主動提供之資訊及對於賠償事宜釋出之誠意，然異議人迄今未獲相對人積極尋求和解或聲請調解程序，相對人就異議人之請求始終消極以對，且經委由刑案告訴代理人去電詢問相對人相關賠償事宜時，相對人均為推諉卸責之詞，根本無意賠償；而以本件涉及數百萬元賠償金額，相對人所表現之態度，堪認本件確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存在，倘未准許異議人就相對人之財產予以假扣押，日後將令異議人面臨求償無門之虞，原裁定誤認異議人未為假扣押原因之釋明，認事用法實有違誤，且顯然課予異議人過於嚴苛之證明責任，爰請廢棄原裁定，准予異議人本件假扣押之聲請等語。

二、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

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又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2項定有明文。所謂釋明，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即明。是以，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先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責，必待釋明有所不足，始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准予假扣押。而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言，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或經債權人催告後仍斷然拒絕給付，且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等是。故尚不得僅以債務人拒絕給付，遽謂其已該當於假扣押之原因（參看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576號裁定意旨）。

三、本院查：

㈠關於假扣押請求之原因：

異議人主張被害人鄒慶龍因相對人之道路交通過失侵權行為致受傷死亡，異議人分別為鄒慶龍之配偶及子女，自得向相對人請求賠償醫療費、喪葬費及精神慰撫金合計至少新臺幣（下同）560萬元，而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於560萬元範圍內假扣押等情，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事故現場圖、戶籍謄本（除戶、現戶）、初步分析研判表等件為據（司裁全卷第9至15頁、重事聲卷第17頁），堪認異議人就假扣押請求之原因已有釋明。

㈡關於假扣押之原因：

異議人固主張：異議人迄今未獲相對人積極尋求和解或聲請調解程序，相對人就異議人之請求始終消極以對，且經去電

詢問相對人相關賠償事宜時，相對人均為推諉卸責之詞，根本無意賠償相對人云云，並提出刑事委任狀1紙為證（重事聲卷第19頁），惟查，該刑事委任狀至多僅能釋明異議人就本件車禍交通事故已委任律師提起刑事告訴，然就相對人究有何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情事，相對人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為釋明。而異議人雖主張相對人並未積極與其尋求和解或聲請調解，或未向異議人提出具體賠償金額等情，然依異議人所提出相對人陳聰明於電話中陳稱「看法院怎麼判，我聽法院的」等語（重事聲卷第15頁），及相對人陳秋榮於電話中表示「本件全權交給其僱傭公司新竹物流新莊所公司處理」等語（重事聲卷第15頁），足見相對人並未明示拒絕賠償，能否逕認相對人係無意賠償異議人，已非無疑，亦不得單憑相對人未為賠償，逕認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況以異議人主張相對人陳秋榮所受僱之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為登記資本總額26億元之大型公司，且無任何停業情形，亦無異議人所稱難以查知本無交易往來之相對人財產之情事；而縱認本件屬非交易型之車禍紛爭，法院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就債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債權之事實，減輕債權人之釋明責任，然而異議人自始未提出任何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相對人有處分、變動或換價等浪費財產，增加負擔，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事，或相對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等情形，故難認其對本件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而非釋明之不足，依前揭說明，其假扣押之聲請，自不應准許，而應予駁回。原裁定據此駁回異議人之聲請，核無不合。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江俊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昀蒨